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I) 董事調任**

**(II)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I) 董事調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冬雷先生（「王先生」），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 51 歲，於 201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他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 1996 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04 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自 2001 年起至今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目前，王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瀚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德豪（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三頤（蕪湖）半導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豪（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珠海德豪潤達電器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Elec-Tech US Inc. 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董事及 ETI LED Solutions Inc. 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是王冬明先生的兄長。王冬明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最後在此澄清，王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生效。因此，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發佈有關複牌條件及其他事宜時，王先生尚未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王錦燧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已請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就此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由魏宏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王學先先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錦燧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王錦燧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5 年 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